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2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

第四章 增信机制有效性分析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14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16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21

重要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19〕2809号）；

二、债券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四、债券代码：149590；

五、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 4 亿元，发行核准总额 8 亿元；

六、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下调票面利率至 2.65%；投资者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结束回售登记，回售金额为 0.8 亿元。

八、票面利率：2.65%；

九、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2.0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披露《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万马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Wanma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anma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30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305		
公司网址	http://www.wanmaco.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co.com		

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宇恺	邵淑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
电话	0571-63755256	0571-63755192
传真	0571-63755256	0571-63755256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co.com	investor@wanmaco.com

二、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电线电缆

报告期，线缆板块积极调结构、拓市场，发出规模创历史新高，国际贸易实现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精准营销，精进管理。报告期，线缆板块积极开发国企央企等大型重点客户，发出规模创历史新高;公司持续完善营销架构，加强销售力量，深耕销售区域，新增中标 6 个省电力公司，大型国央企签订框架合同 80 余份;不断深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组织战略，提高经营效能，订单交付及时率同比提升 5%。

贴近客户，研发市场化。公司秉承技术研发贴近市场需求的宗旨，2024 年新品研发 16 项，新品形成销售 20 余项，其中 8 项新品发出规模超千万，3 项新品发出超亿元。

智能智造，加强数智化。公司不断升级自主建设的智能制造平台，建立 SAP、CRM、CAPP、PLM、OA、SRM、MES 等信息系统，涵盖营销、技术、供应链、生产、质量、物流、财务、机联网管理平台和智能工厂架构，实现系统无缝集成，开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管理驾驶舱，实现人机交互、设备监控、运营可视化等功能。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浙江省“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南北联动，产能蓄势。报告期，公司北方基地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一期)顺利投产，其中光伏电缆生产技术行业领先，公司南北联动战略顺利落地。

(2) 新材料

报告期，新材料板块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品发出总量同比增长 9.31%，单月最高销量突破 5.55 万吨。国际化战略深入推进，海外市场销量持续增加，与全球 TOP100 的客户全面建立合作关系，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万马高分子着力推动产品核心技术攻关，聚焦研发、生产、销售等全过程协同创新发展新格局。报告期完成“132kV 抗水树高压电缆用电缆料”、“35kV 及以下高耐候抗焦烧型交联聚乙烯绝缘料”、“125° C 储能电缆用 PVC 电缆料”、“海上光伏硅烷交联绝缘料”、“满足 B2 要求的 PVC 绝缘/护套料”等多项重点新产品研发;“国产高压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研发及工程应用”通过中国机械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技术鉴定;“66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电缆用抗水树绝缘料”、“用于 UL 标准的阻燃 Si-XLPE 绝缘料”通过浙江省工业新产品鉴定;“35kV 热塑性聚丙烯电缆料”通过 2024 年度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

认定;同时,万马高分子参与的国内首条 110kV 国产导电炭黑屏蔽料电缆投入运行;国网 220kV 交流电缆自主绝缘料项目首根电缆交付;首条国产 500kV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系统顺利通过型式试验,取得了超高压材料方向上的重大突破。为破解行业技术难题,公司投建的新材料产品研发平台——上海新材料研究院正式投入使用。

报告期,新材料板块重大项目有序推进。硅烷一体化项目顺利投产;超高压三期按期推进;四川新基地“年产 8 万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与中国石化上下游一体化合作、与镇海炼化和宁波中浦石化开展高分子材料一体化项目启动。

(3) 新能源

报告期,新能源板块在保持传统市场优势的同时,开拓山东、河北、山西等新兴市场,实现了市场新突破;2024 年万马新能源抓住新能源重卡市场销量快速提升的契机,抢占重卡物流新赛道,报告期重卡配套充电设备发出同比增长 437%,实现产品破局;大客户开发持续发力,销售发出占比提升,锁定长期合作订单。报告期,充电设备销售发出额实现增长,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38.26%。

报告期,新能源板块持续优化场站运营,运用“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信息安全”等先进技术,打造行业领先的运营管理平台,实现了商户“桩站接入、管理、运营、监控、结算”等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在智能运维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实现远程自助上线、远程 OTA 升级、远程故障自动自愈等功能,产品运维效率提升 40%以上,运维成本降低 30%左右;在 AI 技术领域,结合我司领先的硬件技术平台,实现基于大数据平台的电池检测系统和有序充电方案,极大程度上提升了产品智能化水平,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

(4) 装备线缆

报告期,装备线缆板块着力开发安防线缆大客户,风能客户实现突破,轨道交通领域获得新增量,综合布线、数据缆业务向品牌优质客户转型。公司重点开发工业线缆国际客户及项目,机器人电缆逐步从互联集成线缆拓展至本体线缆和线束,并实现批量交付;拖链动态线缆实现进口替代,并形成万马标品;新能源精

密设备制造用线缆线束，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成功实现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向终端主机厂综合服务商的转变;具身智能项目产品落地量产。

2、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61 亿元，同比增长 17.46%，实现了逆势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 亿元，同比下降 38.57%。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760,670,819.02	100.00%	15,121,002,138.17	100.00%	17.46%
分行业					
工业	17,662,173,261.29	99.45%	15,010,235,070.43	99.27%	17.67%
其他	98,497,557.73	0.55%	110,767,067.74	0.73%	-11.08%
分产品					
电力产品	11,746,909,377.01	66.14%	8,879,406,663.32	58.73%	32.29%
通信产品	498,555,924.76	2.81%	865,352,486.70	5.72%	-42.39%
高分子材料	5,185,422,712.29	29.20%	4,872,375,988.12	32.22%	6.42%
贸易、服务及其他	329,782,804.96	1.85%	503,867,000.03	3.33%	-34.5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0,738,726,624.61	60.46%	8,770,141,511.10	58.00%	22.45%
华中地区	978,343,101.85	5.51%	845,673,355.83	5.59%	15.69%
华北地区	1,477,735,556.17	8.32%	1,319,353,739.89	8.73%	12.00%
华南地区	1,524,191,947.60	8.58%	1,493,618,773.86	9.88%	2.05%
其他地区	3,041,673,588.79	17.13%	2,692,214,757.49	17.80%	12.9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6,482,602,188.36	92.80%	14,244,884,161.42	94.21%	15.71%
经销	1,278,068,630.66	7.20%	876,117,976.75	5.79%	45.88%

3、发行人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326,329.92	-2.79%	套期投资收益、场外期权投资损失、出售金融资产损失等形成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67,494.62	-1.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远期结售汇及期货/期权合约浮亏形成	否
资产减值	-26,546,768.05	-7.16%	存货跌价、工程物资、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形成	是
营业外收入	6,960,458.95	1.88%	违约赔偿、罚款收入及资产报废利得等形成	否
营业外支出	14,802,174.62	3.99%	资产报废损失、罚款/违约金赔偿等支出形成	否
信用减值损失	-75,013,707.37	-20.2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形成	是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74,011,577.38	15.81%	3,432,799,116.41	24.95%	-9.14%	主要系受销售规模扩大及钢价上涨影响，经营采购支出、在建工程投入及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5,375,697,725.03	35.80%	4,035,537,995.63	29.33%	6.47%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回款存在账期

						所致
合同资产	284,410,386.03	1.89%	230,568,288.22	1.68%	0.21%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存货	1,334,958,419.24	8.89%	1,203,321,503.21	8.74%	0.15%	主要系本期末产品备货库存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581,864.47	0.01%	-	0.00%	0.01%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到的房产用于对外出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1,907,490.55	0.61%	98,400,219.35	0.72%	-0.11%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290,670,249.77	15.25%	1,787,568,573.04	12.99%	2.26%	主要系本期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一期）、专用线缆产业项目等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69,806,095.41	1.13%	356,346,622.38	2.59%	-1.46%	主要系本期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一期）、专用线缆产业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99,682,188.51	0.66%	98,934,128.87	0.72%	-0.06%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54,633,588.31	0.36%	107,805,522.33	0.78%	-0.42%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30,384,385.72	0.87%	142,730,537.87	1.04%	-0.17%	主要系一年内的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22,762,455.18	2.15%	412,951,107.18	3.00%	-0.85%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75,223,914.00	0.50%	70,961,430.26	0.52%	-0.02%	无重大变化
衍生金融资产	433,050.00	0.00%	13,911,430.57	0.10%	-0.10%	主要系套期工具期末浮盈减少以及远期结售汇浮亏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所致
应收票据	886,838,089.06	5.91%	856,845,376.05	6.23%	-0.32%	主要系本期票据背书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89,752,447.46	3.93%	358,938,002.41	2.61%	1.32%	主要系本期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03,932,903.06	1.36%	246,147,330.68	1.79%	-0.43%	主要系本期末铜材预付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9,940,647.41	1.66%	158,176,132.79	1.15%	0.51%	主要系受铜价上涨及套期持仓量增加影响，本期末套期工具持仓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4,399,528.42	1.63%	145,486,838.02	1.06%	0.57%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997,392.87	1.39%	147,275,770.87	1.07%	0.32%	主要系一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6,828,831.67	0.05%	-	0.00%	0.05%	主要系本期套期工具、远期结售汇浮亏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所致
应付票据	5,467,190,791.92	36.41%	4,516,356,042.55	32.82%	3.59%	主要系公司优化付款方式，增加票据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1,284,011,040.24	8.55%	936,073,080.31	6.80%	1.75%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367,401,391.51	2.45%	265,483,887.85	1.93%	0.52%	主要系未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613,111.17	1.45%	412,941,429.40	3.00%	-1.55%	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4,732,709.59	3.56%	486,908,787.58	3.54%	0.02%	主要系本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527,486,123.57	3.51%	609,698,724.65	4.43%	-0.92%	主要系本期债券回售所致
预计负债	17,152,023.32	0.11%	-	-	-	主要系本期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退货率估计影响应付退货款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7,760,670,819.02	15,121,002,138.17	17.46%	-
利润总额	370,774,177.66	604,681,645.40	-38.68%	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且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

				值变动收益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343,697,516.34	560,813,222.02	-38.71%	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且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65,194.38	555,405,257.57	-38.57%	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且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02,812.30	444,819,113.27	-54.90%	主要系受铜价上涨及销量增长影响，采购付款增加，回款存在账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76,004.58	-433,974,033.65	15.4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18,518.03	127,111,452.45	-251.85%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904,466.48	137,023,790.64	-454.61%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减少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2.0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21 万马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使用情况如下：“21 万马 01”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取得募集资金 3.9576 亿元，已使用 2.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21 万马 01”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约定用途。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依照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执行。

第四章 增信机制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2024 年度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21 万马 01” 担保人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100.45	1,918.47
总负债（亿元）	1409.06	1,252.53
净资产（亿元）	691.39	665.94
利润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516.86	513.04
利润总额（亿元）	10.63	10.93
净利润（亿元）	6.19	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43	1.38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97	-42.73
盈利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10	0.40
偿债能力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08	65.29
流动比率（%）	148.44	163.28
速动比率（%）	94.50	102.34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有效性无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投资者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结束回售登记，回售金额为 0.8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支付回售资金 0.8 亿元。

本期债券 2024 年付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本期债券已按时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董秘办为信息披露执行部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半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半年度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履行其在信息披露中负有的职责，明确信息公开披露前的内部保密措施，规定若信息在尚未公开披露前已经泄露或公司认为无法确保该信息绝对保密时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等，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要求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万马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万马股份：2024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万马股份：2024 年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万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公告董事长选举情况。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640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21 万马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其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

发行人 2024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1.40	1.51
资产负债率	62.26%	60.59%
速动比率	1.24	1.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6.37%	63.61%
利息保障倍数	8.3	8.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06	6.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61	11.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 和 1.24。总体来看，短期指标的小幅波动未影响发行人整体偿债安全性，发行人仍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 60.59%和 62.26%，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但整体负债结构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

从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经营情况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情况较为稳定，具有良好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十章 其他事项

发行人 2024 年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深交所披露的《万马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 年 8 月）》。

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21,626,762 股后的总股本 1,013,862,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告。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 1,080,0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经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核查，以上重大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